

## 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### 沙田至中環線

####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鳳德道、蒲崗村道及崇華街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期間：

- (I) 暫時封閉介乎鳳德道與蒲崗村道交界處以東約 25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40 米處的鳳德道部分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9/0015/1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介乎蒲崗村道與崇華街交界處東北約 120 米處及蒲崗村道與鳳德道交界處以南約 40 米處的蒲崗村道部分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9/0015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I) 暫時封閉介乎崇華街與蒲崗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30 米處的崇華街部分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09/0015/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期間，上述的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3 年 3 月 22 日